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物保护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州不可移动文物及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维护修缮、合理利用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田野文物考古调查、考古勘探及考古发掘工作。

（三）负责全州文物征集、文物市场管理、对外文物宣传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州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工作。

（五）负责全州文物、博物馆行业人才发展和教育培训。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物保护中心有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 7 人，实有工作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有所增长。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6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8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3.48 万元占 92.3%，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占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7 万元，占 0.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3.48 万元占 92.3%，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占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7 万元，占 0.7%。

工资福利支出 63.48 万元占 92.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其中 46.98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 万元，占 1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1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5.41 万元，占 8.3%。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预算数持平。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